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04)

## 公佈

謹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其中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撤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清盤。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正尋找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可能行動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投資者重組本公司資產(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會徵求股東批准撤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清盤，及視乎任何該資產重組之條款，其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新上市)，以及考慮各股東近期向本公司表達之不同意見。因此，董事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 更換董事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廖本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廖本懷先生乃基於私人理由而呈辭，而廖本懷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Vincent Warn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Alan Donald*先生及*Nigel Tulloch*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ack Mayer*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羅嘉瑞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